

横山区党岔镇古银州博物馆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横山区党岔镇古银州博物馆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横山区党岔镇政府

成交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中辰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横山区党岔镇古银州博物馆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条件

- （一）实施地点：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
- （二）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三）承包内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692000.00元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三、款项结算

-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待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90%，再支付合同总金额 47%，工程验收合格待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 3%。（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四、工程质量保证

- （一）提供的工程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工程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 方：横山区党岔镇政府	乙 方：陕西中辰盛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横山区党岔镇政府	成交供应商全称：陕西中辰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华路和顺嘉苑南区13栋1单元1602室
邮编：719199	邮编：71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2025年8月13日	日期：2025年8月13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横山区党岔镇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辰盛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横山区党岔镇古银州博物馆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方在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2、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8月13日